

(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評選及獎勵對象為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不含獨立幼兒園)學校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學校)。</p>	<p>二、本要點評選及獎勵對象為臺北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不含獨立幼兒園)學校與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p>	<p>考量現行資格為教育部輔導學校過於寬鬆，為符合優質學校評選嚴謹精神將本點文字「輔導」修正為「核准立案」。</p>
<p>三、優質學校之評選及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獎勵方式則分為單項優質獎、整體金質獎二種。申請條件如下：</p> <p>(一) 單項優質獎：以學校領導、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及創新實驗作為優質學校經營的向度及指標，學校可因應所屬環境、條件及需求提出優質經營成果。</p> <p>(二) 整體金質獎：凡累計六項(含部分學制獲獎向度)以上單項優質獎學校，得申請整體金質獎，惟須提出先前未獲獎向度、已獲獎而未完整向度之優質經營成果。前項第二款所稱已獲獎而未完整之向</p>	<p>三、優質學校之評選及獎勵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其獎勵方式則分為單項優質獎、整體金質獎二種。申請條件如下：</p> <p>(一) 單項優質獎：以學校領導、行政管理、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及創新實驗作為優質學校經營的向度及指標，學校可因應不同的背景、條件及需求來發展優質學校計畫，提出辦理的經過及成果。</p> <p>(二) 整體金質獎：凡累計六項(含部分學制獲獎向度)以上單項優質獎學校，得申請整體金質獎，惟須提出先前未獲獎向度、已獲獎而未完整向度之優質經營成果。前項第二款所稱已獲獎而未完整之向</p>	<p>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第三項原規定申請第一項第二款各向度單項優質獎之學校，申請當年度及前一年度不得有重大校安事件，為單項優質獎之向度尚包含與發生校安事件無因果關係之學生學習、專業發展、資源統整、校園營造及創新實驗向度，倘一體適用規範，顯有失公允且未符限制之目的性，爰修正第三項將限制對象修正為學校申請學校領導、行政管理、</p>

<p>(度，指曾以學校內部分學制獲得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等單項優質獎，於申請整體金質獎時須併送其他學制優質經營成果。</p> <p>(三) <u>學校依第一項申請學校領導、行政管理、教師教學或課程發展之向度單項優質獎及整體金質獎者，於申請日前一年度至獲獎日前，不得有成案之性平、體罰等重大校安事件。</u></p>	<p>度，指曾以學校內部分學制獲得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等單項優質獎，於申請整體金質獎時須併送其他學制優質經營成果。</p> <p><u>學校於申請日期當年度及前一年度學校沒有發生性平、體罰等重大校安事件。</u></p>	<p>教師教學或課程發展之向度單項優質獎及整體金質獎者；另當年年年度之範圍包含獲獎後亦為規範之期間，為免實務認定產生疑義，爰將期間修正為於申請日前一年度至獲獎日前。</p>
--	---	--

<p>(六、 優質學校之評選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於每年三月至六月辦理：</p> <p>(一) 初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進入複審。</p> <p>(二) 複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後進入決審。</p> <p>(三) 決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對複審建議名單就其符合要件與複審意見進行綜合討論，同意後<u>公告</u>。</p>	<p>六、 優質學校之評選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於每年三月至六月辦理：</p> <p>(一) 初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學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進入複審。</p> <p>(二) 複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後進入決審。</p> <p>(三) 決審： 由優質學校評選委員會對複審建議名單就其符合要件與複審意見進行綜合討論，同意後<u>公布</u>。</p>	<p>本點第三款決審階段原文字「公布」修正為「公告」，與法規用詞一致。</p>
--	---	---